

108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2月10日訂定

第一條 設置緣由與目的

為獎勵大專院校學生研修安全衛生相關課程，並參與相關專題或論文研究，特依「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獎學金設置與評選辦法」訂定本獎學金申請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申請人為四年制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，或碩、博士班一般生，修課成績表現優異經指導教授推薦，並符合下列一項資格者：

- (1)主修為機械、電機(子)、物理、化工(材)、化學、工工等相關系所，且曾修讀電力(機電)系統控制、化工(化學)製程安全、程序控制、流體力學、振動學、訊號與系統或安全衛生等相關課程6學分以上者(大學部與研究所可合計)。
- (2)主修為職安衛、環安衛或環工等相關系所者。
- (3)曾接受或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或研討會，並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可時數合計90小時以上之證明(或證照)者。

第三條 獎勵標準

一、獎勵名額：每年以14名為上限。

其中一半名額保留給理、工、電資學院之非職安衛、環安衛、環工、營建、土木等相關系所申請者。

二、獎勵金額：

特優2名，每名新台幣肆萬元整。

優等12名，每名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、審查及頒發

一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本獎學金於108年2月至9月底公告，自108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接受書面申請(檢附制式申請表一份，附送證件包含近照一張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、(至少)上兩個學期修業成績單正本一份、職(工)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證明(無者，可免)、職(工)業安全衛生相關研究或專題成果至少2,000字摘要及指導教授推薦函，掛號郵寄戳日期為憑)。

研究或專題成果包含但不限於開發應用科技改善職(工)業安全衛生相關問題，或增進系統、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、製程、廠房等之本質、設計、施工、製造或運作安全，以保護人員與工作環境之安全健康。

申請人若曾獲得本獎學金，不得以同一研究或專題成果摘要重複申請。

二、審查方式：各分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(含)以下及以上兩組，於10月中由本中心進行資格審查，再由本中心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，若評選委員之學生為申請人，該委員需迴避。

三、頒發方式：評選後，本獎學金擇期於本中心對外公開舉辦之研討會中頒發。

第五條 申請人若同一學期獲得本獎學金及其他類似獎學金，應誠實告知並擇一受領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